

## Voskuil v. Niederlande

### （新聞消息來源的保護－留置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三庭於 2007/11/22 之判決

案號：64752/01

吳俊毅\* 譯

#### 判決要旨

- 為了迫使公開新聞消息來源的留置是對於根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所保障的意見表達自由的干預。
- 在本案的情形，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的干預是在法律上被規定且追求一個合理的目標。但是，對於根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第 2 項干預的正當性來說，是必要的，繼續是，「在民主社會當中，干預是必要的」，亦即，為此所提出的理由是「站得住腳的」且「充分的」，並且，被決定的措施，「相對於所追求的合理目標，是符合比例的」。
- 新聞消息來源的保護是新聞自由的基本前提。沒有來源的保護，消息提供者會被嚇退不敢而在對公眾報導有關公益的事務時協助媒體，以及實現媒體作為「公共看門狗」的任務。
- 對於消息來源的干預只有被更重要的公益需求正當化時，才是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第 1 項的。

\* 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助理教授，德國特里爾大學法學博士。

5. 在本案，荷蘭法院全力想由原告取得的證據，可以藉由其他證人的陳述來獲得。他們根據更重要的公益需求的留置理由因此並非站得住腳的。

6. 揭發警方的弊端的機關利益也是不充分的。在民主的社會，公眾對此有權要求，像是，直接報導機關使用不法手段的主題。因此，新聞自由的利益是比較重要的，而且，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是被違反的。

7. 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按照事實的情況是沒有適用的，因為擔任證人陳述的命令並不是「民法上的請求權或者義務」的爭執，也不是與針對證人的「刑事訴訟」有關的決定。

###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之 1、第 10 條之 1、第 10 條之 2、第 29 條之 3、第 41 條

## 事 實

出生於 1975 年的原告是一位住在阿姆斯特丹的記者。2000 年 3 月 3 日阿姆斯特丹高等法院(arondissementrechtbank)針對 3 位因為販賣武器的被告 K、van S 以及 H 作出判決。警方通報說，意外地發現了 1 個軍火庫。在夜間值班室的管理員對警方通報說，有水自一個樓層滲出，且其承租人並不在屋內。警方在兩位鎖匠的協助之下進入而且發現武器。被告提起上訴。2000 年 9 月 12 以及 13 日，日報 *Sp!ts* 刊登兩篇由原告和他的同事 S 所寫的文章，當中對於是否發現在事實上是由於意外表示懷疑。2000 年 9 月 13 日的文章，以「意外命中或者完美射擊？」的標題，一位不具名的、

以言詞對事件評論的員警被引述說：「我們如此作。有的時候純粹是在調查當中需要一個突破。」原告與他的同事 S 在上訴的程序被列為證人。由律師代表的原告對阿姆斯特丹上訴法院 (gerechtshof)額外地解釋，他曉得，他以文字所引述的員警，曾經參與較早期對 K 的調查。對於其他的問題，原告主張拒絕作證權。法院裁定，原告必須回答問題並告知將會下令留置。若員警對原告所說的是正確的，對於刑事訴訟程序，以及，此外，對於警方的團結來說是重要的。原告於是說出，他的消息來源知道住宅得搜索且有參加。在被告的辯護人詰問員警的名字時，原告再度主張他的拒絕作證權。法院裁定是，他必須指出他的消息來源。在原告繼續主張他沈默的權利時，法院下令最高 30 天的留置，對此並無法抗告。對於 van S 和 H 的審判在 2000 年 10 月 9 日繼續開庭時，原告再度拒絕公開他的消息來源。上訴審法院下令留置，理由是，原告的陳述並沒有其他的證人，而且也不能由書證被確認。相反地，有 10 位員警對原告加以駁斥。原告的主張因此是不可採信的，並且留置不再是必須的。對於 K、van S 及 H 的刑事程序終結。在程序當中，原告提出 2 則報導文章的影印本。第 1 則是刊登在 1999 年 9 月 24 日的 De Telegraaf 且報導說，在阿姆斯特丹的第二間住宅是濫權，而且警方也在這裡發現大批的武器。報導指出，與在這裡涉及到的案件的相似性，以及所引述的「警方的消息來源」：情報單位(可能是外國的)操控整起事件以求保護他們的情資。第 2 則文章是刊登在週報 Vrij Nederland。這篇文章也把兩則事件作了連結並引述不具名的消息來源：事件是由荷蘭本國的情報單位所策劃。最後，原告提出從日報 Het Parool 的網頁的列印，其引述了 2 位曾填補缺口的白鐵工。他們反駁了故意被造成的說法。

2000 年 10 月 26 日，原告對歐洲人權法院提出異議並指控，由荷蘭法院下令的、為得知消息提供者身分的留置，違反歐洲人

權公約第 10 條。在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之下，留置也違反了荷蘭的法律。此外，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有被違反。歐洲人權法院(第三庭)於 2007 年 11 月 12 日一致地認為，異議是部分成立並認為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及第 5 條第 1 項被違反。歐洲人權法院駁回根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4 條第 1 項公平補償的聲請。

## 理　　由

### I. 主張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

.....

#### B. 成立

##### 1. 「干預」原告按照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的權利

49. 當事人一致的看法是，原告按照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的權利有被干預。顯然地，原告必須「遵守慣例、條件、限制或是接受處罰」，當上訴法院因為他拒絕講出他的消息來源的名字而下令留置，藉此迫使他作陳述。

##### 2. 「法律規定」(摘要)

50.-53. 歐洲人權法院的結論是，留置在荷蘭法有充足的基礎。

##### 3. 干預的合理目的(摘要)

54.-56. 歐洲人權法院認為，不管如何，干預是在追求防範犯罪的目的。

##### 4. 「在民主社會的必要性」

57. 政府引用歐洲參議會部長會議的建議編號 R(2000)7 的第 3 款，關於記者有權不公開他們的消息來源.....，並且認為建議是有適用的。建議當中所提到的補充性以及合比例性的前提有被實現。

58. 對於補充性，政府提出，並沒有其他適當的資訊取得方法。在辯護人於針對 K 的程序當中主張警方的瑕玷行為之後，司法機關就直接地，也就是早在留置原告之前，實行調查。不過卻沒有得到結果。在對原告下令留置時，一個和參與針對 K 的調查程序的員警的行為有關的調查，有所防備地被展開。這個程序對於所期待的也仍然是毫無所獲的。原告的消息提供者，假如果真有一個的話，必須是一個警察，他可以預料到有「重大的後果」，因為他在一個重要的調查程序作了一個如此嚴重的主張。國家的刑法調查部門(Rijksrecherche)(為了可能的警察過錯調查而被設置的機關)的其他調查，不當地拖延針對 K 的刑事程序。

59. 對於符合比例性，政府的說明是，原告的解釋對於阿姆斯特丹地區的警察與司法的團結會有直接的影響。假如原告所公開的主張是正確的，結果對於荷蘭的法治國性是一個災難。此外，原告的主張對於被告的判決具有直接的意義，他們被處以一個長期的自由刑，並且，對於調查的可能弊端的被調查是具有利益的。

60. 第三，以及最後，原告的留置不得長於 17 天，而且在法院認為留置不得長於所必要時，原告被釋放。

61. 原告反駁。他的說法是，阿姆斯特丹上訴法院並沒有實行基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的權利與其他利益的衡量，例如，辯護的權利。此外，販賣武器不算是部長會議的建議當中所列舉的夠重大的可罰行為，藉以正當化迫使記者公開他的消息來源。至少在夜班值班室的建築物被發現的武器已經被扣押，一旦發現了；而且，因此在被控訴的事件的時期，對大家不再是有危險的。

62. 附帶一提，比例原則的需要並沒有被滿足(詳細說明)。

63. 歐洲人權法院將一般可適用的基本原則摘要如下(參見底下 EGMR, Slg. 2004-XI Nr. 88-91 - Cumpana u. Mazare/Rumanien):

「88. 在審查『民主社會的必要性』時，歐洲人權法院必須確定，是否被控的干預符合一個『急迫的社會需求』。在決定這是否可能時，公約國有某種衡量的空間，這個空間卻是隨著歐洲的監督而發生，不但涉及到立法，而且也涉及到根據前述立法的判決，即使判決是由一個獨立的法院所作成。歐洲人權法院因此終於對此作成判斷：是否「限制」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所保護的意見表達自由……。」

89. 歐洲人權法院的任務並非，在他的審查時取代有權管轄的各國法院。也就是說，他的任務在於，在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的觀點底下審查由各國法院在他們的衡量空間範圍之內被作成的判決。……。但這並不是說，監督侷限在審查，是否被控告的國家妥當地、謹慎地或者善良地實行其衡量空間。亦即，歐洲人權法院必須在考慮到個案的所有情狀之下審查被指控的干預，包括對原告指控的表示以及相關連的(在當中，前述所有被考慮的情狀變成是合適的)內容。

90. 歐洲人權法院必須特別地確定，是否為了正當化干預，而由國家機關所提出的理由是「站得住腳的」且「充分的」，以及被決定的措施，「相較於所追求的合理目標是符合比例的」……歐洲人權法院因此也必須認為，機關是根據對重大事實的充分確定並且使用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十條的原則……」

64. 自 1985 年以來，歐洲人權法院總是再度將新聞的角色當作是資訊的傳遞者以及「公眾的看門狗」(參見底下 EGMR, 1985,

Serie A, Bd. 90, S. 26 Nr. 58 = NJW 1985, 2885 Barthold/Deutschland; EGMR, 1986, Serie A, Bd. 103, S. 27 Nr. 44 = NJW 1987, 2143 - Lingens/Ostereich; EGMR, 1992, Serie A, Bd. 239, S. 27 Nr. 63 - Thorgeir Thorgeirson/Island; 最近 EGMR, Slg. 2004-IX Nr. 93 - Cumpana u. Mazare/Rumanien)

65. 保護新聞消息的來源，是新聞自由的基本前提，如同在不同的國際性文件，包含已經談到過的歐洲參議會部長會議的建議 Nr. R(2000)7 被承認以及明文的。沒有了這樣的保護，資訊的來源會被驚嚇到而不敢在對大眾報導公共利益的事務時去協助新聞界。結果是，作為公眾看門狗的重要新聞任務遭到困難，而且損及提供精確與可靠的消息的能力。顧及到保護新聞消息來源對於民主社會新聞自由的意義，並考慮到下令發現消息來源，在這個自由的實行上可能的影響；這樣的措施是不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的，當不能被比較優越的公益需求正當化時(參見 EGMR, Slg. 1996-II, S. 500 Nr. 39 = OstJZ 1996, 795 - Goodwin/Vereinigtes Konigreich; 最近，以及因為事實基礎變更的相對應改變 EGMR, Slg. 2003-IV Nr. 46 - Roemen u. Schmit/Luxemburg)。

66. 歐洲人權法院對政府的說明理解如下：基於 2 個理由，要求原告公開他的消息來源，亦即，首先是，為了保護阿姆斯特丹警方的團結，以及，其次是，為了保障被告有一個公平的程序。

67. 是否公約國家有義務保障公平的程序，在什麼樣的前提之下無論如何可以正當化去迫使記者揭開他的消息來源，在本案，這些判斷是不必要的。不管上訴法院嘗試要從原告所取得的消息可能的意義有多大，對於 3 位被告指控理由的審查也不會受阻。顯然，上訴法院想從原告取得的證據可以被其他證人的陳述取代。……所以，對於指控的干預所提供的理由並非站得住腳。

68. 繼續審查其他由政府提出的利益，也就是，為了自己的目而對被告的消息來源進行審查。

69. 歐洲人權法院不能去決定，原告所發表的意見，是否以及有多大是正確的。應該予以維持的是，不但是高等檢察署，而且上訴法院，為了對原告下令超過 2 週的留置，是夠嚴肅地看待上述的意見。類似的意見是有別於報紙 Sp!ts 的其他新聞機構而被散佈；但是，上訴法院最後卻以原告所公開的報導與事實不符而加以駁回。

70. 歐洲人權法院一方面理解到對於政府關於所主張的機關瑕疵操作的可能結果的擔心，特別是，當主張是不正確時。另一方面，在民主法治國家，公眾有權直接經由主題而被通知，像是，機關使用不法的手段(參見 EGMR, 1992, Serie A, Bd. 239, S. 28 Nr. 67 - Thorgeir Thorgeirson/Iceland; EGMR, Slg. 2004-XI Nr. 95 - Cumpana u. Mazare/Rumanien)。歐洲人權法院在這個意義底下理解政府的說法，是明顯不同於高等檢察署的……，當原告的消息來源被揭露時，他必須預期到「重大的後果」。

71. 無論對於消息來源有何後果，為了知悉消息來源的身分，荷蘭的機關準備要走多遠是引人注意的。如此深遠的措施會使得握有與在這裡所爭議類型的不法有關的、真實且精確資訊的人，在將來的案件當中對此表示意見且對新聞界通知他的所知，會感到沮喪。

72. 應該考慮的事實，在衡量相互衝突的利益時，偏向有利於民主國家保障新聞自由的利益。根據本案的事實，政府對知悉原告消息來源的身分享有利益，不足以優先於原告要讓消息來源保

密的利益(EGMR Slg. 1996-II, S. 502 Nr. 45 = OstJZ 1996, 795 - Goodwin/Vereinigtes Konigreich)。

73. 接著，審查政府其餘的論點不再是必要的，考慮到所涉及的利益，原告留置的期間是不合乎比例的。

74. 基於這些理由，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是被違反的。

## II. 主張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摘要)

75.-83. 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原告的留置在歐洲人權公約第 5 條第 1 項的意義下是不「合法的」，因為違反荷蘭的法律，書面簽發的留置命令沒有在 24 小時之內對原告送達。

## III. 主張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

84.-85. … 86. 在刑事程序擔任證人陳述的義務，原則上是民主法治國家的一般國民義務。擔任證人陳述的命令並不是對證人的「民法上的請求權與義務」的決定……而且也不是針對證人的「刑事訴訟」決定。因此，就這一點，異議的事實情況，在歐洲人權公約第 35 條第 3 項的意義下，與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並不相符，而且必須按照歐洲人權公約第 35 條第 4 項以不合法而被駁回。

### 編輯附註：

法官 Wilhelmina Thomassen 的協同意見附於判決(Art. 45 II EMRK, Art. 74 II VerfO)。

對於保護新聞的消息來源，也可以參見被以下的、放在編號 2 的歐洲人權法院判決(Tillack/Belgien)。

【附錄：判決簡表】

|        |   |
|--------|---|
| 申訟編號   | 64752/01  |
| 重要程度   | 2   |
| 訴訟代理人  | Le Poole R.S.   |
| 被告國    | 荷蘭  |
| 申訴日期   | 2000 年 10 月 26 日  |
| 裁判日期   | 2007 年 11 月 22 日  |
| 裁判結果   | 違反公約第 10 條；違反公約第 5 條之 1；其餘駁回；費用以及支出(公約的程序)-聲請駁回   |
| 相關公約條文 | 第 5 條之 1、第 10 條之 1、第 10 條之 2、第 29 條之 3、第 41 條   |
| 不同意見   | 有   |
| 系爭內國法律 | 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以及第 224 條；關於警方行動新聞界立場的準則(1998 年)，由「對記者使用強制處分措施的指令」(2002 年)所取代   |
| 本院判決先例 | <i>Barthold v. Germany</i> , judgment of 25 March 1985, Series A no. 90, p. 26, § 58 ; <i>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v. the United Kingdom</i> , no. 25798/94,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8 January 1996 ; <i>Cumpana and Mazare v. Romania [GC]</i> , no. 33348/96, §§ 88-91, 93 and 95, ECHR 2004-XI ; <i>Dudgeon v. the United Kingdom (former Article 50)</i> , judgment of 24 February 1983, Series A no. 59, p. 9, § 20, and p. 10, § 22 ; <i>Goodwin v. the United Kingdom</i> , judgment of 27 March 1996,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6-II, p. 500, § 39, and p. 502, § 45 ; <i>Lingens v. Austria</i> , judgment of 8 July 1986, Series A no. 103, p. 27, § 44 ; <i>Marckx v. Belgium</i> , 13 June 1979, Series |

|       |   |
|-------|---|
|       | A no. 31, p. 13, § 27 ; <i>Nakach v. the Netherlands</i> , no. 5379/02, § 37, 30 June 2005 ; <i>Öcalan v. Turkey</i> [GC], no. 46221/99, § 83, 12 May 2005 ; <i>Roemen and Schmit v. Luxembourg</i> , no. 51772/99, § 46, ECHR 2003-IV ; <i>The Moscow Branch of the Salvation Army v. Russia</i> , no. 72881/01, § 65, ECHR 2006 ; <i>Thorgeir Thorgeirson v. Iceland</i> , judgment of 25 June 1992, Series A no. 239, p. 27, § 63, and p. 28, § 67 ; <i>Wassink v. the Netherlands</i> , judgment of 27 September 1990, Series A no. 185-A, p. 11, § 24 ; <i>Zdanoka v. Latvia</i> [GC], no. 58278/00, § 69, ECHR 2006 |
| 其他的來源 | 建議，編號 R(2000)7，關於記者有權不公開他們的消息來源，被 2000 年 3 月 8 日歐洲議會部長會議所接受   |
| 關鍵字   | 表現的自由、傳遞訊息的自由、在民主社會的需求性(第 10 條);法律保留(第 10 條);犯罪的預防(第 10 條)  |